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配套消防站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有关规定，2024年01月31日，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了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配套消防站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徐圩港口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长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显乐担任。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有关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查询了相关台帐和记录，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配套消防站一期工程为新建工程，建设于吹填四区围堤西北角，位于六港池起步配套设施区内。本工程新建1个陆上二级消防站，包括水工建筑、综合管理楼一座、训练塔一座以及相关给排水、消防、供电、通信、控制等公用配套设施等。水工平台平行于吹填四区西侧围堤布置，长80m，宽43m，平台总面积3440m²，引桥平台西北侧通过引桥连接至吹填四区围堤，引桥长97.8m，宽8m，为双向两车道。引桥两侧设置防撞护栏，同时考虑引桥设置轮廓。综合管理楼2层，建筑面积2396.57m²，训练塔位于平台的西南角，其总高度为21.6m，6层，建筑面积270.94m²。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12527.12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757万元。

2020年8月，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

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配套消防站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30日取得了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示范区环审（2020）18号），于2021年2月1日开工，2022年9月投入试运行。工程主要环保设施目前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环保竣工验收前，无污染事故、环保投诉及环境处罚事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配套消防站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训练场除外）。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中综合管理楼1幢，2层，建筑面积2356.88m²，实际建设中综合管理楼为一栋地上二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2396.57m²；

（2）环评中训练塔总高度为21m，6层，建筑面积367.2m²，实际建设中训练塔为地上6层钢筋混凝土框架构筑物，建筑面积为270.94 m²，总高度为21.6m；

（3）环评中车辆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并配套建设危废仓库，实际运行中所有车辆维护保养全部委外，本项目消防站范围内不进行车辆检维修工作，无危险废物产生，不需要建设危废仓库；

（4）环评中食堂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进入调节池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转运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隔油池，食堂废水与生活废水收集后委托连云港安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转运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要求，由洒水车运输作为绿化、冲洗回用水；

（5）环评中跑道及训练场布局于平台西北面，跑道65m×10m，本次

验收期间训练场及跑道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相关要求，重大变动包括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项目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无苏环办〔2021〕122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不属于苏环办〔2021〕122号中规定的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a）施工单位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及《扬尘预警预案》，并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b）施工现场设置了施工围挡，并设置车辆冲洗槽，进出场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

（c）现场配备洒水车，定时对现场进行洒水降尘；

（d）现场配备清扫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确保现场干净整洁；

（e）配备交通指挥员，规定车辆行驶路线，设置限速，降低车辆行驶造成的扬尘；

（f）施工垃圾由连云港博源渣土清运公司接收处理。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船舶污水。陆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生活用水及其它机械用水。陆域施工生活污水设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委托江苏爱玛妮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3）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交由有关部门处理，均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域及生态环境

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

（a）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了施工围挡；

（b）施工单位选用了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

（c）施工单位配备了交通指挥人员，合理的安排了进出场路线，禁止车辆鸣笛降低了交通噪音；

（d）施工单位编制了《绿色施工方案》，施工单位根据此方案合理的安排了作业计划，避免了夜间施工。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本项目废水收集至调节池，委托连云港安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转运至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要求，由洒水车运输作为绿化、冲洗回用水。

（2）废气

本项目建设 1 套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和减振、消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在项目地分别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后由专门的清洁公司收集后统一外运至区域内指定地点进行分类和清运，不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消防站范围内不进行车辆检维修工作，无危险废物产生，未建

设危废仓库。

（5）生态保护措施

针对项目实施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委托连云港莲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钢材物流转运区工程等十三宗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此方案涉及了本项目在内的共计十三宗用海工程项目。方案中生态补偿总金额为 5803.8146 万元，分摊到本项目生态补偿金额为 32.457 万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

（1）海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对海水进行监测，共进行四次，监测因子包括 COD、SS 和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并未对工程所在区域的海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2）环境空气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对其进行监测，在工程区域布设一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对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因子包括 TSP、PM₁₀ 和 PM_{2.5}，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并未对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对噪声进行监测，在消防站所在区域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对其进行施工期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

并未对工程所在区域的噪声产生明显的影响。

（4）生态

本工程施工引起的悬浮物的扩散范围仅局限在作业区周围不会对港区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况且施工产生的悬浮物对附近海域水环境的影响在时间尺度上也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后，水体中悬浮物含量会很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该海域生态系统也会很快的进行恢复。

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委托连云港莲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钢材物流转运区工程等十三宗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此方案涉及了本项目在内的共计十三宗用海工程项目。方案中生态补偿总金额为总额为5803.8146万元，分摊到本项目生态补充金额为32.457万元。

根据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提供的水生态检测报告，工程施工扰动水体，导致水体生物量轻微下降，但这些影响是短暂的，待施工期结束，建设单位采取生态补偿措施后，海洋水生态环境会逐渐恢复。

（5）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建设方在施工单位进入施工水域前向当地海事主管机关呈报施工方案，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制定安全措施并认真落实，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施工。

②施工作业的强光灯加遮光罩，并不得向过往船舶或航道上照射。

③制定切实可行的防台措施，按时收听天气预报，风速等级较高时，及时通知施工团队到规定水域避风。

④业主单位向航道主管部门申请在施工期间在靠近航道侧设专用标志，以保障水上施工和过往船舶的安全。

⑤对工程前沿流态进行测量，并及时提供给有关部门。

⑥沿进出港航道航行的船舶通过施工水域时加强瞭望，避免与施工船

舶之间发生碰撞。

（二）运营期

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29 日和 12 月 21 日-22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工程废水经调节池收集后通过槽车运输至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要求，由洒水车运输作为绿化、冲洗回用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饮食业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徐圩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固体均得到妥善处置。

（5）海水

运营期海水水质监测结果引用本工程海域 2023 年度春季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230301007）。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站位的监测因子除无机氮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 pH 值、COD、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重金属(As、Cu、Pb、Zn、Cd)、硫化物均能满足相应《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标准要求，与环评阶段水质变化不大。海洋沉积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海洋

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标准要求。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要求编制了综合应急预案，设置了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总量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8) 其他

本项目《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配套消防站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741-2023-024-L）。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和演练，开展了生态环境监测，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

（一）尽快落实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海洋生态补偿方案，并按规定及时申请验收、备案；

（二）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三）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相关环保台账制度要求。

验收组：王亚平

曹子石

王霞

黄涛

俞旭

张

2024年1月31日

吴玉坤

张强